

证券代码：300679

证券简称：电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83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聂成文先生、尹绪引先生、王新坤先生、张自然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聂成文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股；公司副总经理尹绪引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股；公司副总经理王新坤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000股；公司副总经理张自然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000股。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及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引致公司总股本及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变动的，则拟减持股份数量根据拟减持比例作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26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聂成文先生，副总经理尹绪引先生，副总经理张自然先生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王新坤先生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累计减持 10,000 股，王新坤先生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1) 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占扣除回购专 户股数后总股 本比例
王新坤	集中竞价交易	2025-8-27	52.79	10,000	0.002%	0.002%
合计				10,000	0.002%	0.002%

注：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24,82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为 422,033,400 股。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 股本比例	占当时扣除回 购专户股数后 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 股本比例	占目前扣除回 购专户股数后 总股本比例
王新坤	合计持有股份	267,902	0.06%	0.06%	257,902	0.06%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66,976	0.02%	0.02%	56,976	0.01%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926	0.05%	0.05%	200,926	0.05%	0.05%

注：① 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064,500 股已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公司已办理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 103.53 万股，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股份总数由 423,784,700 股增加至 424,820,000 股。“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所列比例以当时总股本 423,784,700 股，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 418,933,600 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所列比例以目前总股本 424,82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 422,033,400 股计算。

② 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高级管理人员聂成文先生、尹绪引先生、王新坤先生、张自然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